

史密特的決斷論*

張旺山

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副教授

本文的目的，是要論述史密特 1912-1933 年間法學思想的內在邏輯與系統結構。我認為，史密特的法學思想屬於他所說的「決斷論」思想類型；並且，史密特之所以會形成其決斷論思想，基本上是由其法學研究的出發點——法實現與法實踐——所決定的。從史密特思想的形成史上看，他的整個決斷論思想固然是由「法實踐的決斷論」出發，再逐漸發展出「主權的決斷論」以及「政治的決斷論」，但就其內在邏輯與系統結構的觀點而言，則順序剛好相反：後來發展出來的思想，乃是先前思想的基礎。

關鍵字：決斷論、決定、主權、例外狀態、政治、國家

前言

史密特 (Carl Schmitt, 1888-1985) 是一位極具爭議性的思想家：不僅關於他的評價極為分歧¹ 與對他的思想的不同詮釋之間充滿爭議，更重要的

*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計畫 (NSC90-2411-H007-030) 的研究成果。感謝二位匿名評審的詳細閱讀與寶貴意見。

1 關於史密特的評價，Friedhelm Kröll (1995: 11 f.) 曾將史密特在 1930-1995 間的「時代迴響」摘要收集了起來，共 56 條，很清楚地呈現了各種評價的分歧。茲列舉數條，如：Ernst Bolch 直呼史密特為「婊子」(Hure)，K. Löwenstein 說他是「德國前希特勒時代的 Mephisto」，M. Weinreich 直接稱之為「希特勒的教授」(Hitler's Professor)，H. Marcuse 認為他是「國家社會主義之唯一嚴謹的政治理論家」，Hannah Arendt 認為他是「德國在憲法與國際法領域中最重要的人物」，E. Jünger 與 G. Maschke 等人則認為史密特的思想具有「經典性」(Klassizität)，可媲美馬基維理與霍布斯。

收稿日期：91 年 3 月 7 日；接受刊登日期：91 年 9 月 12 日

是，他基本上就是在爭議中發展自己的思想的。我認為，史密特在二次大戰後（1947）接受審訊時，將自己說成是一位知性的冒險家（intellektueller Abenteurer）（Kröll, 1995: 151 ff.），這種說法最能表達他的自我理解，頗有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 1844-1900）的意味。² 身為法學家，³ 他進行知性冒險的領域，自然是法學。但要詮釋他的法學思想，卻是相當困難的：⁴ 這不僅是因為他的思想乃至基本立場迭有發展，不易定位（甚至有學者認為根本就不容定位），⁵ 也不僅是因為他的思想具有冒險與爭議的性格，⁶ 造成了

-
- 2 這樣說，並不是要將史密特給「尼采化」，而是說二者在治學態度上的確有精神上的契合。尼采哲學深具「實驗」的性格，甚至將生命當作是「認知者的工具」，認為一個人若能秉持此一基本原則進行哲學思維的冒險，則他不僅能勇敢地、甚至能快樂地活並快樂地笑（Nietzsche, KSA3: 553）。史密特雖不是這種義意下的「生命的冒險家」，卻無疑是一位相當勇敢的「知性的冒險家」。
- 3 史密特固然曾稱自己為「政治神學家」，但他對自己的「職業」（Beruf）的認定，無疑是法學家，如他在1933年為《政治神學》第二版所寫的「序論」中，即明白表示自己「身為法學家的身份及職業」（1993a: 8: “mein Stand und Beruf als Rechtslehrer”）。他一生念茲在茲地探討、與不同思想進行論爭的領域，始終是法學。C. L. Ulmen（1991: 37 ff.）甚至認為，史密特的〈歐洲法學的境況〉（Die Lage der europäischen Rechtswissenschaft, 1943/44）一文，根本就可以仿照韋伯的〈政治做為職業〉（Politik als Beruf）與〈科學做為職業〉（Wissenschaft als Beruf）而改成「法學做為職業」（Jurisprudenz als Beruf）（在史密特的語言使用中，“Rechtswissenschaft”與“Jurisprudenz”乃是同義詞）。
- 4 關於史密特的思想的理解與詮釋問題，一直是困擾著史密特研究者的重要問題之一。Günter Meuter（1994: 11 ff.）在其探討史密特的「時代批判」的著作中，以「導論」專章（論「史密特的不可理解性」）探討「史密特解釋學」的種種觀點。當然，Meuter認為史密特是可以理解的，但唯有掌握住「完整的史密特」的人才能為之，因為：唯有整體才是真理（Nur das Ganze ist das Wahre）。
- 5 例如：1930年Erich Schwinge就曾說：在現代國家法學者中，史密特乃是Sphinx，他從一開始就不讓人將它歸類（Meuter, 1994: 11）。我認為，史密特的思想不僅有「發展性」（如：「法學思想的種類」由早期的二種擴大為三種），更具有「統一性」、甚至「系統性」。Hasso Hofmann（1992: 7 ff.）就認為，要掌握史密特的政治哲學，「發展史的陳述」是必要的。
- 6 史密特的思想不僅是純知識冒險和與不同思想家論辯的理論成果，更是與時代的具體處境與問題息息相關的反省與探索的結果。他在1939年為論文集《立場與概念》（Positionen und Begriffe）所寫的「前言」中，甚至引用赫拉克立圖（Heraklit）的名言「人無法走過同一條河二次」而說：同樣的，人也不能做同一場演說或寫同一篇文章二次，因而強調：文集中所收錄的文章「都已經在某個特定時刻走進了時間之流而在今日早就已經不在我的手中了」（1988a: 5）。這種強調思想與時代處境（Lage）的密切關係的觀點，也反映在他的著作的標題中，例如：1923年的“Die geistesgeschichtliche **Lage** des heutigen Parlamentaris-

許多概念與學說的歧義性，更重要的是他的思想源頭複雜，其中有許多重要的源頭是我們今日相當陌生、甚至難以理解的。⁷

面對這樣的一個思想家，本文採取較為謙卑的態度，只求先在自己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弄清楚史密特的思想的一個主要構成因素：「決斷論」，做為今後進一步探討史密特思想的基礎。由於史密特著作數量龐大，⁸ 因此，本文將專注於史密特 1933 年以前發表的著作，⁹ 只在有必要時提及 1933 年之後發表的著作。儘管做了這樣的限制，本文對史密特思想、即便只是他的決斷論

mus”；1931 年的 *Der Hütler der Verfassung* 一書第二部分的標題 “Die konkrete Verfassungslage der Gegenwart”；1934 年的文章 “Unsere geistige Gesamtlage und unsere juristische Aufgabe”；1936 年的文章 “Die geschichtliche Lage der deutschen Rechtswissenschaft” 以及註 3 所提到的那篇 “Die Lage der europäischen Rechtswissenschaft” 等等。他甚至認為「存在先於本質」，並將自己的哲學稱為「具體生命的哲學」（*Philosophie des konkreten Lebens*）（Hofmann, 1992: 68）。這種充滿歷史主義與生命哲學色彩的表述，固然提醒了我們必須更謹慎地理解史密特的立場與概念，也增加了某種系統性的理解努力的困難度。

- 7 史密特思想源頭的多樣性與複雜性以及他對這些思想源頭的理解，也是一個令人相當困擾的問題。和尼采一樣，史密特也極為重視希臘早期（先於蘇格拉底）的思想家，甚至有專著討論史密特對先蘇斯哲學家的引用與詮釋（Rink, 2000）。史密特對古希臘的 “*nomos*” 概念的重新詮釋，在他的法思想中就扮演著極為關鍵的角色。此外，相對於韋伯之由基督新教的倫理論述現代資本主義的精神的孕生，史密特則重視「羅馬天主教與政治形式」和「教會的可見性」（前者是一本書的書名，後者則是一篇相當重要的文章的名稱）、重視霍布斯、乃至 de Maister, Bonald, Donoso Cortes 等人之「反革命的國家哲學」，尤其是其中所表現的決斷論思想。只要看一下史密特著作及二手書籍所處理的主題之多樣與複雜，我們便可以理解，為什麼「史密特解釋學」會如此的分歧、甚至混亂。
- 8 史密特是一位相當多產的思想家，在慶祝他七十歲生日的論文集由 Piet Tommissen 所編的史密特 1910-1958 著作目錄裡，「書和獨立作品」就有 58 項，「文章」則有將近二百篇（Barion, 1994: 275 ff.）。Tommissen 在史密特八十歲時還編了另一份補充書目。值得注意的是：史密特身後留下了大批的遺稿（有五百箱檔案箱，合 80 公尺書架長），其中有大量的通信和筆記，（詳細情況，請參閱 van Laak: 1993）相信將來整理出版後，將會使我們對史密特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 9 之所以作這樣的限制，固然有時間與能力上的理由，但也有史密特思想發展上的理由。一般學者都認為，1933 年是史密特思想發展上的一個關鍵；德國政治情勢的發展，迫使他必須做出決定，而這決定也使他成了「第三帝國的理論家」。有些學者甚至認為，史密特 1933 年以後之強調「具體措施」、「具體秩序」，乃至將其理論之「情境制約性」（*situational conditionality*）絕對化，不無試圖為自己擁護納粹政權的事實脫罪之嫌疑。（Ingebre Maus, “The 1933 ‘Break’ in Carl Schmitt’s Theory,” in Dyzenhaus, 1998: 196-216, bes. 199 ff.）

思想的探討，也只能求其大概，許多精微細膩之處只能略而不談。

一、決斷論作為法學思想的一種類型

決斷論 (Dezisionismus)¹⁰ 或決定 (Dezision) 這二個語詞，是由拉丁文的 “*decisio*” 構成的德文，“*decisio*” 是由 “*decidere*” 這個動詞演變出來的，而 “*decidere*” 的本義則是「斬斷」（如：亞歷山大之斬斷戈爾迪之結）、「割開」的意思。十六世紀之後，在德文裡，與 “*decisio*” 相應的語詞乃是 “*Entscheidung*”（決定）或 “*Beschlußfassung*”（做出決定或決議），大多用於法律或教會爭議事項之決定或判定。因此，“Dezisionismus” 這個語詞，始終具有法學與教會的意涵，不能簡單地視之為某種意志主義 (Voluntarismus) (Arias, 1998: 158 f.)。¹¹

在本文中，「決斷論」指的乃是法學思想的一種類型。1934 年，史密特出版了《論法學思想的三個種類》(*Über die drei Arten des rechtswissenschaftlichen Denkens*)，其中第一部份即在探討「法學的思想種類的區分」。在這本書的一開頭，史密特開宗明義就說：

任何一位有意識或無意識將某種法 (*Recht*) 的概念當作其研究之基礎的法學家，都要嘛將這「法」理解為某種規則 (*Regel*)、或理解為某種決定 (*Entscheidung*)、或理解為某種具體的秩序與型態 (*konkrete Ordnung und Gestaltung*)。此處所要區分的三種法學思想的

10 “Dezisionismus” 一詞譯為「決斷論」，主要是想與一般譯為「決定論」的 “Determinismus” 相區隔，同時兼顧「決定」(Dezision, Entscheidung) 與「判斷或判決」(Urteil) 的法學含意。有人譯作「決策論」，是不正確的。

11 關於這一點，史密特於 1913 年所發表的文章〈叔本華之外在於他的哲學體系的法哲學〉一文可以提供相當明確的參考。在這篇文章中，史密特透過嚴格的論證否定了 Erich Jung 試圖透過叔本華式的「個體的意志」所遭遇的不法 (Unrecht) 之否定去規定法的本質之可能性。因此，如果說史密特的決斷論畢竟和意志主義難脫干係（因為，「決定」只能是某種意志的決定），我們也不能簡單的說它只是意志主義的一個表現形式，而必須就史密特決斷論的內容探討二者間的關係。

種類，就是據此定下來的（1993b: 7；粗體強調為原書所有）。

史密特之所以要依據法學家對「法」的概念之不同的理解去區分法學思想的三種類型，一方面固然有其方法上的考慮，但也想藉此避免其他種類的（如：哲學上的與性格學上的）區分或類型化對法學的思想類型區分的干擾。史密特認為，固然所有的法學思想都得用到規則、決定和秩序與型態，但如果我們仔細考察歷史上出現過的種種法思想，我們便會發現，每一個法思想都有一種內在的邏輯，亦即：在某一法思想中，（在法學上）導出所有其他關於「法」的想法之「最終的、法學上所掌握到的想法」，總是只是其中之一：不是將法理解為某種規範（規則、法律），就是理解為某種決定或某種具體的秩序。換言之，這「最終的想法」如果是其中之一，則另外二者就必定不是最終的，而只能是導出的。因此，任何一個法學思想都必須處理這三個「法學所特有的概念」（spezifisch juristische Begriffe）的「位階」問題，並說明三者間的導出或回溯的關係，而我們也就可以據之決定該法學思想所歸屬的類型（1993b: 7）。

本文所要探討的「史密特的決斷論」，就是將決斷論當作一種法學思想的類型加以探討的。¹² 將史密特的法學思想歸入決斷論這種類型，意味著我認為史密特最終是將法理解為某種決定的，而這也就意味著，史密特的法學思想必須說明作為規則或法律的規範以及具體的秩序是如何由決定導出或可以回溯到決定上的。

12 一般而言，當前主流的法政理論傾向於將支配、權力、暴力、鬥爭等現象解釋、甚至解消成一些道德與法律問題，我對這種傾向始終抱持相當的懷疑。德國學者 Eckart Borsinger (1998) 試圖就 Carl Schmitt, Hermann Lübbe, Panajotis Kondylis 等人具有決斷論色彩的理論，將決斷論建構成一種具有自主性的政治理論類型，以與前述傾向抗衡。我認為，這是一個值得發展的理論方向。本文將史密特的決斷論當作一種法學思想的類型加以探討，固然是想弄清楚史密特決斷論思想的基本結構，但也希望能為未來進一步將決斷論發展為一種「自主的政治理論類型」鋪路。

二、史密特的決斷論的出發點：法實踐與法實現

本文的一個基本觀點是：史密特的法學思想之所以是一種決斷論的類型，主要是由其法學研究的出發點（法實踐與法實現）所決定的。

史密特（1993b: 11f.）固然承認規範論（Normativismus）為法學思想的一種「永恆的類型」（ein ewiger Typus），但在「規範與實在的二元論」的思想下，作為抽象的、獨立於實在的、封閉的思想世界的法（Recht）是不自行、也不會想要自行的。這樣的法，必須透過具體化（Konkretisierung）過程才能將「應然」與「實然」這二個領域（Reiche）連結起來，使規範性與事實性在實定法（positives recht）的統一性中統一起來。這種具體化的過程，因而也是對規範與實在之原則性的對立的一種深具黑格爾意味的辯證性的揚棄（dialektische Aufhebung）（Hofmann, 1992: 54）。在史密特早期的重要著作《國家的價值與個人的意義》（1914 年出版第一版，1917 年出版第二版）一書中，國家正扮演著這種中介者的角色：國家的意義完全在於將法在世界中實現出來（1917: 2 u.a.）。

雖然在這部早期著作中，史密特再三強調「法的優位」（Primat des Rechts），因為在「法—國家一個體」的系列中，「法」無疑是優位的：「法不在國家中，而是國家在法中」（1917: 48）。因此，史密特早期思想多少帶有規範論的色彩。然而，由於「法不自行」，因此，即使是已經非常接近具體的實在之實定的法律（Gesetz）也是作為封閉的規範系統的「法」的一個環節而已，還是無法「自行」的：

因為，一項法律是無法自己就去應用、操作或執行的；它既無法自行解釋，也無法自行定義或批准；它也無法自行指定或任命哪些具體的人應該解釋並操作它，否則它就不再是一個規範了（1993b: 14）。

由於「法不自行」，因此，以「將法在世界中實現出來」為其任務的國家，

便成了史密特早期連結規範與實在的具體化過程的那個「現實的、理性的」中介者。法要實現，就必須有這中介者。因此，在法學上，國家的存在本身就是有價值的。

由於將重點放在法實現上，史密特遂逐漸走上了決斷論的道路。這其中的一個關鍵，是史密特發現：法的規範（Normen des Rechts）與法實現的規範（Normen der Rechtsverwirklichung）之間不僅存在著某種「分離的一般可能性」，甚至有可能產生某種「對立」。在 1921 年的《獨裁》¹³ 一書的「文前說明」中，史密特明白表示：就法哲學而言，獨裁的本質就存在於這種「法的規範與法實現的規範分離的一般可能性」上（1989: xvi）。¹⁴ 任何獨裁既是「獨裁」，自然意味著某種規範的「例外」，並且，這種「例外」還不是對某一任意的規範之偶然的否定，而是正好是對我們想要透過獨裁而在「歷史的、政治的實在」中確保其支配的那個規範的否定。史密特將「獨裁」的這種性質稱為其概念的內在辯證（die innere Dialektik des Begriffes）（1989: xvi）。這種「辯證」，具體地表達了韋伯所說的價值理性（Wert-rationalität）與目的理性（Zweckrationalität）在法實現過程中之目的與手段之間的緊張關係。因為，「法實現」意味著想要達致某種具體的效果，但「達致某一具體效果」卻意味著必須採取某些手段去干涉現象的因果進程，而這些手段的正確性則視其合目的性（Zweckmäßigkeit）而定，因而不能以

13 這本書我用的是 1989 年的第五版。這個版本的出版記錄註明第一版為 1922 年，導致有些學者不查，而將初版誤為 1922（如 Pilch, 1994: 196）。不過，絕大多數的學者還是以 1921 為第一版。這個問題對本文不具重要性，因此並未查證。史密特本人提及自己的這本書時也說是 1921 年出版的（見下文中的一個引文），且學界大多以 1928 年的第二版為準，因此我亦未細究而以 1921 為第一版出版年。

14 史密特在這本書中區分了二種「獨裁」的形式：臨時的獨裁（kommissarische Diktatur）與主權的獨裁（souveräne Diktatur）。臨時的獨裁者的任務是要保護曾存在或仍存在的憲政秩序並重建之；但主權的獨裁者的任務卻是要（如：在一場革命之後的例外狀態中）創造一新的憲政秩序。「主權的獨裁」這個概念，標示著史密特始終關懷的「法實現」問題的發展高峰：在此，正如 Hofmann (1992: 62) 所說的，「主權的獨裁者」具體地取代了《國家的價值與個人的意義》一書中「國家」的角色，成了唯一且必要的「法的中介者」（法主體），而其國家學上的理論後果，即是對主權概念的重新界定（詳下文）。這種轉變，顯然是由法實現問題的探討所導致的，也因此我認為史密特之所以走上決斷論的道路，是由其研究的出發點（法實踐與法實現）所決定的。

某一規範為準，而必須完全以此一因果進程之事實性的關連為準（1989: xvi）。因此，在例外狀態中，就法實現而言，前引的「法不在國家中，而是國家在法中」這句話中所表達的法與國家的關係便顛倒了過來：這句話中所表達的「法相對於國家的優位」，不過是「法」之邏輯上的、因而也是在內容上空洞的優先性；就法實現而言，既然「法不在國家中」，豈不正好意味著國家之「存在先於本質」、優先於法規範的效力，從而可以在例外狀態中揚棄規範？而既然「國家在法中」，則作為事實性的權力組織的國家，豈不取得了創造法秩序的地位？因此，Hofmann 正確地指出，在例外狀態中，這句話事實上剛好證明了其「真正的、純權力國家的性格」，並引 1922 年的《政治神學》中的一段話為證：「例外狀態最清晰地展現了國家性權威的本質。在此，決定從法規範中獨立了出來，而……權威則證明了它爲了要創造法是不需要法的」（1993a: 19）。「例外狀態」之所以成為史密特的主權概念的定義的核心，乃是他對法實現問題的探討的結果，而這也是史密特走上決斷論的關鍵所在。以下，我將進一步證明此一論點，然後再由「主權概念的重構」論述史密特的決斷論。

身為法學家，史密特早期在探討法學理論時，首先碰到的是一個法實踐（Rechtspraxis）的問題：一個在法實踐中所做出的決定甚麼時候是正確的（1969: vii）？這是史密特 1912 年的論文《法律與判決：法實踐問題之研究》（*Gesetz und Urteil. Eine Untersuchung zum Problem der Rechtspraxis*）所探討的問題。對法實踐問題的研究，直接導致了決斷論的萌芽以及往後的進一步發展。關於這一點的最佳證據，乃是 1968 年史密特為這本論文第二版所寫的一段文字（1969: v）：

1912 年的這篇論文《法律與判決》，涉及了法官的決定及其相對於規範的獨立性（儘管法官的決定必須援引規範的實質法律內容作為依據）。¹⁵ 對於「決定」本身的獨立意義的進一步反省，後來（在

15 有人認為，規範論、決斷論與制度論分別標誌著史密特思想發展的三個階段，甚至認為，制度論（即「具體的秩序與型態思想」）才是史密特思想的「定論」。我認為，這種詮釋是有問題的。在我看來，史密特早期（尤其 1910-1916）思想固然具有規範論的色彩，卻已透

1921 的《獨裁》、1922 的《政治神學》、1931 的《憲法的守護者》以及 1934 的《論法學思想的三個種類》中) 導致了一項普遍知識: 法的整個領域不僅是由規範 (Normen) 構成的, 而是也由種種決定 (Dezisionen) 和制度 (Institutionen) (具體的秩序 (konkrete Ordnungen)) 構成的。¹⁶

然而, 「決定的獨立性」的思想也有一些國家理論上的後果。它導致了一種將國家主權界定為政治性的決定¹⁷ 的定義, 也導致了一項知識: 獨裁乃是討論的結論。¹⁸ 在一場反對這種洞見的激烈的爭論中, 人們將決定歪曲成一種荒唐的恣意活動、將決斷論歪曲成一種危險的世界觀、並將決定這個語詞歪曲成一個罵人用語、一個口號。

這段文字相當重要, 因為它明確地表達了史密特對「法的本質」的理解以及他的法學思想的決斷論本質。由於史密特從早期開始就始終認為, 「所有

過對法實現與法實踐的研究, 確立了「法官的決定及其相對於規範的獨立性」。至於 1933-1936 所發展的制度論思想, 固然也被他視為一種獨立的法學思想類型, 但這種法學思想類型在史密特的法學思想中, 卻不是最終的想法, 而只是一種導出的想法, 是一種特殊種類的決斷論, 亦即認為: 規範的設立預設了正常的情境與類型, 因而必然是一種依據處境而做出的具體決定, Hebeisen (1995: 341) 因而稱之為一種「情境性的決斷思想」(situatives Entscheidungsdenken)。因此, 我認為, 史密特的法學思想類型始終是決斷論。

- 16 史密特早期基本上較重視決定相對於規範的獨立性, 後來才漸漸承認制度 (= 具體的秩序或型態) 也是一個獨立的元素。本段引文中所提到的 1921 的《獨裁》、1922 的《政治神學》以及 1931 的《憲法的守護者》, 都是就「內政」、尤其是「例外狀態」論述其決斷論思想的, 而 1927 的第一版《政治的概念》(收入 1988a: 67-74) 則集中於探討「外政」上的決定 (關於戰爭與和平的決定), 至於 1932 版的《政治的概念》則試圖提出一個更大的理論架構去回答當時出現在憲法學與國際法上的種種問題, 展現了史密特整個法政思想的主要架構。1934 的《論法學思想的三個種類》則是史密特關於「法學思想的類型」的定版。
- 17 「政治性的決定」一詞中的「政治性的」, 基本上有「第一義的」(primär) 與「第二義的」(sekundär) 之分, 這裡指的基本上是「第二義的」政治性。本文最後二節, 將會對此有所討論。
- 18 關於這一點, 主要的討論是在《政治的浪漫主義》, 《政治神學》的最後一章 (bes. 1993a: 63 f.) 也有簡短而精彩的論述。史密特的這種觀點, 對當前「審議式民主」理論構成重大的挑戰, 值得進一步探討。

的法哲學之基本的問題乃是法的問題」，而「法的問題」即是「法的本質的問題」(die Frage nach dem Wesen des Rechts) (1913: 27)，因此我們可以將這段話中所提及的一系列研究，當作是史密特法哲學探討「法的本質」的努力，而結論則是：法的整個領域是由規範、決定與制度（具體的秩序）共同構成的，換言之，這三種結構性的元素彼此之間都是各自獨立的、無法化約的，共同構成了法的本質。但是，進一步的探討將會顯示：「決定」相較於其他二個構成法的本質的環節而言，不但具有一種極為複雜結構，在理論上和實踐上（尤其在它的「國家理論的後果」上），更有一種優位 (Primat)。

由於篇幅的關係，我不想在這裡對史密特的決斷論進行「發展史的陳述」，而直接由決斷論「在國家理論上的後果」出發，¹⁹ 論證決定的優位及其表現於法領域中的複雜結構。因為，如果說「史密特的整個著作的要旨在於論證決定的必要性」，則將（國家）主權界定為「決定的壟斷權」(Entscheidungsmonopol)，無疑正是證成「決定的優位」之關鍵所在。Armin Adam (1992: 23) 就認為：「重新建立決定之可能性的條件，亦即主權的重構：史密特的整個著作都可以放在這個箴言之下」。因此，我們可以將「主權概念的重構（重新定義）」，當作是史密特決斷論的核心。以下我將直接由史密特的主權概念著手論證決定的優位。

三、主權概念的重構

史密特在〈主權的定義〉一文的開頭，就給主權 (Souveränität) 概念下了一個著名的定義：「主權者即是決定例外狀態者」(Souverän ist, wer

19 就發展史而言，1912 年的《法律與判決》一書標誌著史密特的決斷論的起點，重點在於論證「決定在法實踐中相對於規範的獨立性」，而主要表現於 1922 的《政治神學》中作為此一觀點的「國家理論上的後果」的主權學說，則是「進一步反省」的結果。至於 1932 年版的《政治的概念》所提供的理論架構，更是在此一基礎上「進一步反省」的結果。但就「系統的、法邏輯的觀點」而言，則順序剛好相反：後來的「進一步反省的結果」所提供的，正是先前思想的「基礎」或「理論預設」。在我看來，前面所提及的分別出版於 1912、1922、1932 的這三部著作，標誌著史密特的決斷論思想的三部曲，其間的著作則屬「插曲」性質。因此，本文將以這三部著作為主展開論述。

über den Ausnahmezustand entscheidet)，並認為「唯有這個定義能夠勝任作為一個界限概念（Grenzbegriff）的主權概念」的定義（1993a: 13）。這是一個相當強的主張，因為它不僅主張主權概念應該如此定義，更認為只能如此定義，亦即否認了其他定義的可能性。我們馬上會問：史密特為什麼要這樣定義「主權」概念？他憑什麼認為這個定義是「唯一能夠勝任作為一個界限概念的主權概念」的定義的呢？

當然，我們首先會注意到，在這個定義中，主權概念是作為一個「界限概念」而被加以定義的。在德文中，“Grenze”本來是「邊界」的意思，引申有「一存有或影響領域之最大的範圍」的意思。史密特就是在這一意義下將主權概念當作一個界限概念加以定義的，因此他說：界限概念決不是一個「模糊的概念」，²⁰而是意味著一個「最外緣範圍的概念」（einen Begriff der äußersten Sphäre），標示了它所要限制的東西的邊界，因而也屬於史密特所要探討的領域（法學）中不可或缺的一環。²¹史密特之所以要將主權概念當作一個在這種意義下的界限概念加以定義，他的理論建構的目的是相當明顯的：一方面，他試圖透過這種定義，將那些在他看來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卻在法實證主義等法學思想²²中被排除掉了的因素重新納入法學的整個領域

20 英譯（1988b: 5）將“Grenzbegriff”譯成“borderline concept”，很容易造成這種誤解，但這種譯法無疑是正確的，只要我們不將“borderline”理解為「不確定的」，而是理解為「界限」。

21 這種對於「界限概念」的用法，與康德大不相同。康德也將物自身（Ding an sich）或理體（Noumenon）概念說成是界限概念，用來標示經驗（知識）的客觀界限，限制感性與知性的越界。這種「界限概念」，基本上是外在於它所要限制的東西之外的，也因此，只能被思考而無法被認識。一般學者認為，史密特的「界限概念」的用法，是來自雅斯培（Karl Jaspers）的「界限情況」（Grenzsituation）的。雅斯培所說的「界限情況」，指的是我們生存中的一些我們無法超越的基本情況，如：必須死、必須受苦、必須鬥爭、受制於偶然等等（Hofmann, 1992: 66，註 66）。在這種用法裡，「界限情況」毋寧是我們無法逃避、唯有正視之才能掌握生存之整全知識的基本情況。唯有如此理解史密特的「界限概念」，我們才能理解為什麼他會在界定主權概念時如此重視例外狀況。

22 就「主權學說」而言，他的首要對手，除了主張「國家與法的同一性」（Identität von Staat und Recht）（Kelsen, 1992: 289 ff.）、從而在史密特（1993a: 29）看來無異試圖「透過否定主權概念的問題去解決主權概念的問題」的法實證主義者凱爾生（Hans Kelsen, 1881-1973）之外，還包括了主張「法主權」的荷蘭法學家 H. Krabbe、多元主義者（J. Laski）、自由主義者及社會主義者等等。

之中（作為其「最外緣的範圍」），從而使我們得以真正掌握住法學的整全知識（integres Wissen），避免各種一偏一曲之見；另一方面則是他認為，唯有透過這種做為界限概念的主權概念中所包含的那些本質性概念對主權概念進行重構，才能正確地定義主權概念。

這種作為界限概念的主權概念的定義，有幾點特別需要注意的地方：(1)它是透過主權者概念定義主權概念的；(2)它是透過主權者的某種權能(Kompetenz)定義主權者的；(3)它將這種權能規定為決定權；(4)並且這種決定，乃是在決定例外狀態。換言之，在史密特對主權概念所下的定義中，不僅納入了一般法治國(Rechtsstaat)²³思想中視之為十八世紀君主專制理論的殘餘而避之唯恐不及的人(主權者)與決定這二項主觀主義的因素，更透過非常意義下(im eminenten Sinne)的「例外狀態」這個「國家學的一般概念」(作為「決定」的對象)，而將「主權(最高)決定」的性質規定為一種非常意義下的決定(1993a: 13)。透過這種方式，史密特將傳統國家學中的主權概念「作為一個界限概念」進行了重構，而在這種重構中，決定與例外狀態無疑扮演著關鍵的角色。更重要的是，史密特認為：「非常意義下的例外狀態對於主權的法學定義而言是適當的」這一點，是有一種「系統的、法邏輯的理由」(einen systematischen, rechtslogischen Grund)的。在〈主權的定義〉一文中，史密特並未對這一點進行詳細的討論，只是輕描淡寫的說：「因為，一個普遍的規範(如平常有效的法條所陳述者)絕不可能掌握住絕對的例外，因而也無法窮盡地說明做出『(存在)有一個真正的例外情況』的決定的理由」(1993a: 13)。普遍的規範之所以不可能掌握住絕對的例外的法邏輯上的理由是，「例外」就其定義而言，即是「無法涵攝(於普遍之法規範下)

23 史密特對“Rechtsstaat”(法治國)概念有深刻的批判。一般所謂的「法治國」概念的主要主張是“rule of law”或“government of law, not of men”；但史密特認為，這種想法基本上是將“Rechtsstaat”變成了“Gesetzesstaat”(1993b: 12)。在他看來，“Recht”(希臘文的“*nomos*”)不能被等同於“Gesetz”(法律)，而應該同時意味著規範、決定與秩序。史密特在〈歐洲法學的境況〉一文中認為，歐洲法學的危機始於「法律實證主義的勝利」(1985: 398)，造成了「法」(Recht)的法律化、乃至機械化與技術化，從而使「法」分裂為合法性(Legalität)與正當性(Legitimität)(1985: 420)，而這一切都源於某種「技術主義」(Technizismus)思想。

的東西 (das nicht Subsumierbare)」；因此自然是「通則性的掌握方式」 (die generelle Fassung) 所無法掌握的。但史密特仍堅持，「例外」具有法學上的意義，不能將「例外」概念排除於法學之外，逕行歸入「社會學」之中而不顧，因為：「例外同時也彰顯了決定這個法學所特有的形式元素 (Formelement) 之絕對純度」 (1993a: 19)。

以下，我將透過對史密特的決斷論的論述，回答前面所提出的二個問題：史密特為什麼要這樣定義主權概念？他憑什麼認為這個定義是「唯一能夠勝任作為一個界限概念的主權概念」的定義的（亦即說明：他所根據的「系統的、法邏輯的理由」是什麼）？

史密特的「決斷論」，大體上可以區分出三個環環相扣的環節：(1)法實踐中的決斷論；(2)（國家）主權的決斷論；(3)政治的決斷論。這三個環節共同構成了一個有系統的、合乎法邏輯的整體，也相應於史密特法學思想的發展史。以下分別加以論述。

四、法實踐中的決斷論： 「決定」在法實踐中相對於「規範」的獨立性

「法實踐中的決斷論」主要表現在前面提到過的史密特 1912 年的論文《法律與判決》一書中。正如這本書的副標題「法實踐問題的研究」所顯示的，它的研究對象乃是法實踐，²⁴ 尤其集中於法實踐中的一個關鍵問題：一個在法實踐中所做出的決定甚麼時候是正確的？史密特以一個公式表達了它對這個問題的回答：

在今日，當我們可以假定，另一個法官也會做出相同的決定時，我們便可以說一個法官的決定 (eine richterliche Entscheidung) 是正

24 史密特在本書的「前言」(1969: vii)中特別強調：「法實踐」不同於「應用法學」(angewandte Rechtslehre)，法實踐雖然也利用應用法學的結論，卻是法學中的一個獨立自主的領域，因為法實踐涉及了「誰決定？」、「誰解釋？」、「在什麼時候我們可以說一個決定是正確的？」等問題，構成了法學領域中永遠無法消除的一個重要環節。

確的。在此，「另一個法官」意味著現代具有法學素養的法學家之經驗的類型（den empirischen Typus des modernen rechtsgelehrten Juristen）（1969: 71）。

換言之，決定一個在法實踐中所做出的決定是否正確的，乃是法實踐本身（而不是法規範）。這種說法蘊含著：法實踐相對於法理論而言具有自主性；「決定」屬於「實踐」的領域；並且決定的「正確性」的判準（標準）是由實踐本身提供的。必須注意的是：此處所說的「決定」，並不是個別的法官之主觀、任意的決定。²⁵ 當然，任何決定（判決）都是由個別的法官根據客觀的規範作出來的（依法判決），有趣的是：史密特認為，即使如此，一個「法官的判決」之正確性卻並不能由客觀的法規範來決定，而只能法實踐所提供的判準來決定，並將這判準具體地說成「另一個法官也會做出相同的決定」。此一主張的理由何在？

首先，我們必須注意上述公式中的後半段：在此，「另一個法官」意味著現代具有法學素養的法學家之經驗的類型。在這句話中，作為經驗的類型的「另一個法官」，用韋伯的話說，乃是一個經驗、統計上的平均類型（Durchschnitts-Typus），而不是具有理論或規範效力的正確性類型（Richtigkeitstypus）；換言之，所謂的「另一個法官」，並不是某種「更高的法理性」的代表，而是指「平均的專業同仁」（Bielefeldt, 1994: 22）。這個「另一個法官」，並非指任何特定的個人，而毋寧是一個交互主體的概念，甚至可以指某種具有持續性的、超個體的制度（Institution）。²⁶

然而，上述「公式」毋寧只是結論；要證成「法實踐本身決定了一個在法實踐中所做出的決定是否正確」，還需要其它的理由。對這理由，1912 年的

25 史密特（1969: 100）明確強調：「一個決定之正確性的判準，不在法官的主觀性；這判準是完全獨立於做為個人的法官的」。

26 就這一點而言，我們似乎可以說：史密特在 1912 年的這篇論文中，已經隱含了 1934 年〈論法學思想的三個種類〉一文的思想線索。因為，這種「制度」，正是後者所說的「具體的秩序」的一個例證。如果我們將法秩序（Rechtsordnung）一詞拆成法（Recht）與秩序（Ordnung）二個組成成分，則「法實踐」、尤其是其中的「決定」，正是連結二者之不可或缺的核心環節。

論文固然已有詳細的論述，但我認為，更重要、精確的表述則見於 1917/18 所發表的〈法與權力〉(Recht und Macht)²⁷ 一文中所提出的「規範與實在的二元論」(Dualismus von Norm und Wirklichkeit)。以下，我將扼要論述這篇文章中所提出的「規範與實在的二元論」的思想，因此，為方便起見，不一一標明出處。

史密特在〈法與權力〉一文中，試圖對「法與權力的關係」進行哲學的考察，以說明二者之原則上的不同：法與權力是二個彼此獨立、無法相容的(unvereinbar)²⁸ 世界。這種「法與權力的二元論」，相應於應然(Sollen)與實然(Sein)、「規範性與發生性」或「批判性的考察與自然科學式的考察」這些對反命題(Antithesen)。如果我們將這種二元論擴大為「規範與實在的二元論」(史密特本人就將前者當作是後者的一個部份加以論述的)，則我們也可以說：規範與實在是二個彼此獨立、無法協調一致的世界。在這種二元論中，法(Recht)乃是「抽象的思想」(abstrakter Gedanke)，是一種「思想世界」(Gedankenwelt)，法的範圍絕不僅限於「實證的、事實上有效的法的領域」；相反的，在這種考察中，構成法之實證性(Positivität)的「事實上的效力」，乃是某種加到法上面來的「外在的、因而非本質性的東西」。²⁹ 作為抽象思想的法，是由「(法、而不只是實證法的) 規範」組成的。在史密特的論述中，我們可以確定，法的規範乃是一些具有上下層級的意義(Sinn)與價值(Wert)，它們構成了一個獨立於任何經驗(事實，有時候他也會用「沒有意義、不知有價值的自然」來表示)之具有「無漏洞的封閉性」(lückenlose

27 這篇文章基本上是史密特 1914 年發表的《國家的價值與個人的意義》一書的第一部份稍加改寫而成的。

28 “unvereinbar” 一詞，在 1934 年出版的〈論法學思想的三個種類〉一文中，史密特明確地等同於 “inkompatibel” (不相容) (1993b: 19)。

29 在這個脈絡中，史密特特別提到：認為「所有的法必然都是實證的」和「將法的證成限定於那些『產生』實證法的過程」的主張，事實上是在主張「權力理論」，即：法是社會力之某種特定的分佈的結果，亦即法是由權力（一般說法是「政治力」）產生的。但根據史密特的「法與權力的二元論」，只要有「法」的存在，它就不可能完全由權力導出（產生），因為法與權力的差異是完全無法化解的：沒有人會將某一個（乃至無數個）個別的人的想法(Meinen)說成是「規範」；規範的本質就包含著「它是獨立於（哲學意義下的）個人而有效的」這一點。

Geschlossenheit)³⁰ 的「世界」。

史密特的這種獨立於實在之外的、封閉的「法的世界」的想法，導致以下的種種結論：

首先，對這種獨立自主的「法的世界」而言，除了自己之外，是不存在任何其它的「世界」的，因此，純粹由法本身出發，它是不會想要實現自己的（法不自行）。「法」與「事實性的說明」毫無關係，它在自己的「世界」中具完全的獨立性。史密特甚至引用他的好友詩人 Theodor Däubler (1876-1934) 的詩集《北光》(*Das Nordlicht* II: 553)³¹ 中的詩句「永恆在自己的梯上不疾不徐地行進」(*Die Ewigkeit ereilt sich nicht auf eigener Leiter*) 去表達法具有「它自己的節奏 (Rhythmus)」的想法。「法」的這種完全的獨立性一方面確立了法與實在（事實）之間有一道無法跨越的界限，另一方面也給法實踐保留了獨立的可能性。

作為抽象思想的法，不僅不能由實在（事實、經驗、自然）導出，也不會想要實現自己或影響實在。「規範不能承載任何意願 (Wollen) 與目的 (Zweck)」：我們不能說法本身有任何目的（如：保障生命與財產的安全）或法是「應該被實現」的。「目的」乃是某種「應該被達到的東西」，但不論在此強調的是所要達到的「目的」或達到此目的是「應該」的，主體（目的

30 必須注意的是：史密特這裡所主張的「法規範之無漏洞的封閉性」是和凱爾生所主張的「(實證的) 法律無漏洞」截然不同的。史密特在這裡所強調的，是「法的世界」(*Welt/Reich des Rechts*) 是沒有「事實性的界限」(*faktische Grenzen*) 的，理由是：「事實性」(*Tatsächlichkeit*) 只有「理由與結果」，卻沒有「價值」、沒有「上」與「下」；相反的，「法的世界」則因為是由具有上下層級的價值與規範構成的，因而能構成一個獨立於實在之沒有漏洞的、封閉的「世界」；因此，唯有純就「法的世界」而言，我們才能說「在法中沒有任何『無法的』空間 (*rechtlosen Raum*)」。因此，史密特認為，將「法無漏洞」用在實定法 (*das positive Gesetz*) 上，乃是一種「外行的混淆」。

31 Däubler 對史密特的法學思想（尤其是「法」的理念）的影響，是一個有待探討的重要課題。史密特 1916 年發表了一部專論《北光》的小書《*Theodor Däubler 的“北光”*》，有學者（如 Mehring, 1989）認為，這部小書是理解史密特（尤其是他的「世界觀」）的最重要著作，不可小看。例如（只提與本文相關的一個段落），史密特認為，Däubler 的二句詩句「一個元素、而不是一個命令創造了法的環節」(*Ein Element, nicht ein Befehl schafft Rechtsmomente*) 及「首先是誠命。人後來才出現」(*Zuerst ist das Gebot. Die Menschen kommen später*) 清楚地表述了「最深刻的法與國家哲學的問題」(1991: 29)。

承載者) 都只能是某種實在的東西 (eine Realität)。因此史密特說：「目的」問題不是在問「法的本質」，而是在問「在法中可以找到的倫理的主體」(Subjekt des im Recht zu findenden Ethos)；³² 而在「法應該被實現」這句話中所包含的規範性因素，除了「法」之外，就只是指向法的「應該」而已，因此，整句話其實只是說：「法是某種有理由 (mit Recht) 應該被實現的東西」而已。在此強調的是「規範性的因素」，是目的的「應然之理」(Berechtigung des Zweckes)，重要的是規範、而非目的。因此，史密特反對將「可強制性的傾向」當作是法的本質的一部份：因為，規範既然獨立於實在而有其效力與價值，自然無論能否實現或是否具有可強制性，都不影響其效力與價值。³³ 因此，規範不可能是某種影響 (Einwirkung) (如：強制) 或實現的主體，從而也就不可能是某種意願的主體或某種目的的承載者；「法不是意志、而是規範，不是某種命令、而是誠命，相對於它 (法)，作為實在世界的對象之個別的人乃是後來才出現的」(請參考註 31 所引用的 Däubler 的第二句詩句)。³⁴ 總之，法是「規範的複合體」，是完全獨立於實在的；而想要實現法的主體，則只能是某種實在的東西。

「法實踐」就是要連結規範 (法) 與實在 (事實) 這二個世界，希望找到一個點，讓我們可以由它出發，在守住「法對權力具有優位」的前提下，去實現對存有的某種在法規範的意義下的影響 (1917/18a: 52)。

「法」與「不法」的區分，固然只能由「規範之提出」加以建立，而法學家 (法理論) 對於作為抽象思想的法所能做的，似乎也只能是推論、論證、

32 羅馬天主教會作為一個「歷史的複合體」(historischer Komplex) (1984: 9) 就是這樣的一種「實在的東西」(或「倫理的主體」)，它不僅有「正義的倫理」(Ethos der Gerechtigkeit)，也有「自己的權力的倫理」(Ethos der eigenen Macht) (1984: 52)。史密特似乎將羅馬天主教會當作是「政治形式」的完美型態！

33 在此史密特特別強調：「規範只能關涉到人的外在行為、只能針對某種可見性 (Sichtbarkeit)」這一點說的是「規範的應用」，與「可強制性」毫無關係。

34 在史密特看來，所謂統一的「立法者的意志」或「法律的意志」，根本就是一些不存在的幽靈。法是規範的世界，而意志 (包括「國家的意志」) 則是屬於存有 (實在) 的一種現象。因此，硬要將「法」說成是「應該被實現的意志」，無異是要將它說成是「應該變成狀態的規範」。

證明等等，以論證這個「思想世界」的某些成分的正確性。但如果「法的世界」是一個無漏洞、封閉、並獨立於所有的經驗（實在、事實）而有效的，則我們根本就不可能直接對一個經驗事實（ein empirisches Faktum）進行法的判斷，因為「法的世界」裡只有構成要件（Tatbestände）與構成要件特徵（Tatbestandsmerkmale），而沒有個別事實本身（Einzelfakta als solche）。因此，法官在處理給定的具體事實時，非得將事實整理成構成要件不可：法官在法規範中所面對的，終究是構成要件而不是具體事實。

由以上對〈法與權力〉一文的論述可以知道：一個法官的判決的正確性，絕不能等同於法官在援引規範進行論證時的「三段論式」推論的正確性。一個在規範世界完全正確的推論與證明，並不能保證應用此一推論的法官的判決是正確的。法理論的正確性與法實踐的正確性有完全不同的結構；正確的涵攝（Subsumtion）不就是正確的決定（Entscheidung）。換言之，相對於規範的世界（法的世界），法實踐乃是一個相對獨立的世界。在《法律與判決》一書中，史密特試圖透過對國家立法的實踐、尤其是法官形成判決的實踐的分析，去證明：任何法實踐都是以決定為基礎的，並且最終都是基於那些不再能夠涵攝到既有的自然法的或實證的法規範下的決定。抽象、普遍的規範與具體、特殊的實在之間的鴻溝既是無法克服的，則法要有現實性，便非得透過實踐不可，而法實踐中能夠連結規範與實在的那個點，就是決定。這是因為：由於規範與實在的鴻溝之故，因此，「在所有法中都含有某種具有內容上的任意性的環節（Moment inhaltlicher Willkür）」（1969: 49），就此而言，所有的法規範都是「內容上無差別」的（inhaltlich indifferent）；既然法官必須做出決定（判決）、而規範又不足以涵蓋實在，因此，在決定中必然會有某種無法完全化約進規範中的因素，才有可能將抽象的法規範與具體的個別實在連結起來。這就是史密特所指出的「法生活中的一種重要的現象」：重要的是要有內容明確的規則或法律（使人知所遵循），至於這「內容」是什麼，並不太重要（1969: 48）。同樣的，在法實踐上，法官固然必須依法裁判，但重要的往往是「做出了（明確的）決定」，而不是「根據什麼規範」。此一思想的進一步發展，即是表現於史密特的主權概念的定義中的「主權的決斷論」。

五、主權的決斷論： 國家作為法秩序之可能性的條件

在任何「決定」中固然都有一種無法由規範的內容導出的元素：純粹的決定；但在論述一般的「法官的判決」時，史密特基本上還是認為司法與政治（立法）是二個截然不同的領域。然而，當爭議的層次提高到對憲法的某些規定、尤其是某些「最高的憲法規範」的解釋時，則任何關於「合憲性」（Verfassungsmäßigkeit）的決定都必定是某種政治性的決定。尤其當不同的說法都可以在憲法規範中找到旗鼓相當的論證根據時，此一決定的政治性就更加明顯：此一決定固然也訴諸論證，但其真正的價值卻在於「做出了決定」、從而透過此一決定的權威排除爭議與懷疑（1985: 45 f.）。在最極端的情況下，當整個法秩序的存在受到了威脅的時候，為了維護憲法的具體存在，我們甚至需要（臨時的）獨裁者「具體地」揚棄憲法（「具體的例外」，憲法的效力並未終止），以便創造法得以實現的（正常）狀態，因為：任何法規範都預設了某種正常的狀態作為它在其中發生效力的同質性媒介（1989: 136 f.）。這種「最極端的情況」即是「例外狀態」。

例外狀態是一種界限情況，這種狀態固然標誌著法秩序的最外圍的界限、並且就這個意義而言是處於邊緣的；但由於這種狀態不僅是屬於例外（也就是「無法涵攝進任何規則或法規範之下」）的，同時也是一種「創造正常的秩序」的狀態，因而也是正常的法秩序的基礎。

「絕對的例外」是任何「普遍的規範」永遠都無法掌握，亦即：無法以「構成要件」的方式（tatbestandsmäßig）加以描述的；從而對於「有一個真正的例外狀態存在」的決定，也無法完全援引法規範加以論證（1993a: 13）。法規範頂多只能規定誰有權宣布例外狀態、在什麼情況下（列舉，如：「國家面臨緊急情況」、「危及了國家的存在」等不確定概念所表達者）可以宣布例外狀態，但任何規範都無法預見「何時」（哪個具體的、個別的情況）應該應用此一規定。即使我們對於宣布例外狀態的時機作了進一步規定，也只是規定了「應用規則的規則」，而在法邏輯上，這將導致「無窮後退」的結果。

因此，史密特認為：「如果真的涉及了極端的緊急情況及其排除，則我們既無法以具有可涵攝的清晰性說出何時存在著緊急情況，也無法在內容上列舉在這種情況中可以做什麼。在此，權能（Kompetenz）的前提和內容都必然是不受限制的」（1993a: 14）。在《獨裁》一書中，史密特將這種權能（國家的自保權）類比為「緊急防衛權」，認為在此「採取緊急行動者」和「決定存在著緊急情況者」必然是同一個人（1989: 179）。³⁵ 這一點可以說就是史密特之所以要以「主權者」定義「主權」概念的「系統的、法邏輯的理由」。

須注意的是：在「例外狀態」中，主權者（臨時的獨裁者）固然在必要時得以暫時凍結整個憲法，並且就此而言是處於正常有效的「法秩序」之外的，但就「他有權做此決定」而言，他還是處於「法秩序」之中的。「獨裁」的這種「概念的內在辯證」的性質，正是史密特之所以要將主權概念當作一個界限概念加以定義的「系統的、法邏輯的理由」。如果說：在這種情況下，既然法秩序整個被暫時凍結了，則「決定例外狀態之權」便只能看成是一個主權國家的「自保權」（Selbsterhaltungsrecht）：在「例外狀態」中，國家還是存在的，而國家的存在本身就是有價值的。例外狀態決不是一種無政府狀態或一團混亂，因為：「在法學意義下始終還存在著秩序，儘管不是法秩序」（1993a: 18）。

此外還必須注意的是：例外狀態中的主權決定，不僅凸顯了國家的存在優先於法規範的效力，也凸顯了主權的決定優先於法官的判決，因為法規範的效力預設了國家的存在，而法官的判決的正確性則預設了法秩序的存在。因此，史密特才會將「主權定義」中的決定與例外狀態說成是絕對的（absolut）、非常意義下的（im eminenten Sinn）。在無政府狀態或混亂中，規範是沒有意義的，規範之實現的可能性預設了某種正常的生活秩序，而主權者也正是決定「正常狀態是否真正存在」（這是「真正的例外狀態是否存在」的另一種表述）、並在「不存在」時加以創造出來的人。因此史密特說：

35 如果對照一下前面論及「法官判決的正確性」時所說的「經驗類型」，則「主權決定」的特性便相當明顯：主權決定只能是一個人（主權者，在「例外狀態」中，這個負有「創造正常的法規範得以施行的具體秩序」的任務的人，即是「獨裁者」）。

主權者全面地創造並保障了作為整體的處境 (die Situation als Ganzes in ihrer Totalität)。他擁有這種最終的決定的壟斷權。國家主權的本質就存在於這一點上，因此，正確的說，(國家的主權) 在法學上不能被定義為強制與支配的壟斷權 (Zwangs- und Herrschaftsmonopol)，而應該被定義為決定的壟斷權 (Entscheidungsmonopol)。……例外狀態最清楚地展現了國家性權威的本質。在此，決定擺脫了法規範，並且 (用弔詭的話說) 權威證明了：要創造法，它是不需要法的 (1993a: 19)。

換言之，主權決定或國家性權威乃是法秩序之所以可能的事實上的條件，而其最根本、最極端 (作為「界限概念」) 的表現，就在於「決定例外狀態」。可以說，「例外狀態中的主權決定」，透過「全面地創造並保障作為整體的處境」而成為史密特法學思想中的「既現實又合理」的基點，藉以解決「事實上與法上的最高權力的結合」(die Verbindung von faktisch und rechtlich höchster Macht) 這個「主權概念的基本問題」(1993a: 26)。因此，基於「系統的、法邏輯的理由」，主權的定義只能是「決定例外狀態者」。正是在絕對的例外狀態中，「決定」這個法學所特有的形式元素也以「絕對的純度」的形態出現，擺脫了一切規範上的約束而成為「在真正意義上絕對的」(1993a: 18)：一種純粹的、不講道理、不做討論、不證成自己、亦即由無中被創造出來的絕對的決定 (1993a: 69)。不僅如此，這個類似上帝的「創造」而 (在規範的觀點下) 「由無中生」(aus dem Nichts geboren) 的決定 (1993a: 37 f.)，更是一切規範的創造者。因此，我們或許可以將史密特所援引的《北光》詩句「一個元素、而不是一個命令創造了法的環節」(Däubler 詩句，請參看註 31) 中的這個「元素」詮釋為這種絕對的「決定」。

六、政治的決斷論：敵友之分

如果說，在史密特的分析中，主權的概念預設了國家的存在，則他的決斷論要完整，便必須進一步說明：國家的存在是如何可能的？如果說，史密

特的主權學說是屬於國家學的一環，則《政治的概念》(*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³⁶一書所表達的理論框架，便是試圖給整個決斷論思想提供最終的理據，因為：國家概念預設了政治的概念。

在《政治的概念》中，史密特將「國家」定義為一個民族之「政治的統一體」(*politische Einheit*)，並明白指出：

政治的統一體根據其本質就是一種權威性的統一體 (*maßgebende Einheit*)，不管它的最終的心理動機是由哪些力量而來的。這種統一體或者存在，或者不存在。當它存在時，它就是最高的、亦即在決定性的情況中進行規定的統一體 (1987: 43)。

換言之，國家之所以是一個統一體、並且是一個權威的統一體，乃是基於它的政治性格。然而，我們應該如何理解國家概念所預設的政治概念？在這國家性 (*Staatlichkeit*) 顯然已經消失了的時代裡，³⁷ 現實的國家已經不

36 這篇文章（以下引用的皆是 1932 年版）的「政治」概念，史密特用的是“politisch”（政治的）這個形容詞的名詞化“das Politische”，中文可以譯成「政治性」、「政治性現象」或「政治性狀態」。史密特之所以要採取這個概念，跟他的整個關於「國家」與「政治」的理解密切相關，無法在此細論。為了行文方便，本文中一概將“das Politische”譯成「政治」。

37 對於十六世紀以降「國家性」的不斷更迭、終至消失的過程的探討，是史密特之所以認為有必要對「政治」的概念重新加以定義的思想前提。史密特對此一過程的探討，由於篇幅的關係，無法在此加以論述，有興趣者請參考史密特 1929 年所發表的一篇重要文章〈中立化與去政治化的時代〉(*Das Zeitalter der Neutralisierungen und Entpolitisierungen*，收於 1987: 79-95)。簡單的說：由於在這個時代裡，“staatlich”與“politisch”這二個概念已經不再同一了，因而有重新定義「政治」的必要。在 1963 年為《政治的概念》第二版再版所寫的「前言」中 (1987: 10)，史密特感嘆於隨著「國家性」的消失，某種「歐洲中心的國家與國際法科學」在過去四百年的思想勞動中所達到的那個「由一些關涉到國家的概念所構成的整個上層建築」也隨著消失了。在這過程中，「國家作為政治的統一體的模式」、「國家作為所有壟斷中最讓人讚嘆的壟斷、即政治的決定的壟斷的承載者」這個「歐洲形式與西方理性主義的光輝表現」也跟著被罷廢了。然而，史密特認為，這些關涉到國家的概念終究還是存活了下來，並且「還被當作是經典的概念」。由這些表述以及前面關於「主權決定」的論述和〈歐洲法學的境況〉一文中茲茲於「歐洲法學」的用心看來，史密特似乎希望透過對「政治」概念的重新定義，重新恢復「國家性」：也許是一種「再生」、而不是「復辟」。他在〈歐洲法學的境況〉一文中認為，「法學自身就是固有的法源 (die

再具有國家性了，因此有必要窮本溯源，藉由政治概念的分析，重新思考「國家的本質」問題。

史密特認為，政治的概念規定，只能透過找出並確立「政治所特有的範疇」而獲得（1987: 26）。換言之，他所做的，乃是一種針對國家概念的概念性（Begrifflichkeit）的分析，希望「找出並確立」政治所特有的範疇。因為，只要世界上還有政治這樣的東西存在，則政治便一定會有它自己的判準，藉以將政治與許多其他具有相對獨立性的「人的思想與行動的實質領域」（如：宗教、道德、審美、經濟等等）區隔開。如果說，這些實質領域之所以具有「相對的獨立性」，是因為它們各自有專屬於自己的區分（如：道德領域之「善與惡」、審美領域之「美與醜」、經濟領域之「有利與有害」等等區分），那麼，政治概念之專屬於自己的區分是什麼呢？他的答案是：朋友與敵人的區分，並認為，這區分固然與其他實質領域的區分「不是相同種類的或類比的」，卻是「不依賴於那些區分、獨立並本身直接顯明的」。換言之，他認為「敵友之分」是不能由任何其他實質領域的區分導出來的，它雖是一種不同種類的區分，卻具有與那些區分相同的直接顯明性與根本性：所有的政治性行為與動機，最終都可以溯源於此一區分（1987: 26）。

「敵人」與「朋友」是關係概念，是指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所呈現的二種不同的、相對立的狀態：某些人彼此為友或為敵。並且，這種關係，基本上有程度（強度）上的不同。史密特特別強調：這種區分與其他實質領域的區分「不是相同種類的或類比的」，因為這區分並未規定出一個不同於其他實質領域的實質領域：政治並不是一個實質領域，「敵友之分」的意義在於標示「某種結合與分開、聯合與分裂之最大強度」（den äußersten Intensitätsgrad einer Verbindung oder Trennung, einer Assoziation oder Dissoziation）（1987: 27）。這種區分的獨立性是相當明顯的：政治上的敵人，不一定就是惡的、醜的或經濟上不利於己的，但他一定是一個他者，並且，只要這個他者

eigentliche Rechtsquelle)。對法學而言，法律只是材料（Stoff）……；唯有法學能夠提供的科學的形式（wissenschaftliche Form），則尋求揭露並完成內在於法律材料中的某種統一性，並從而創造某種回過頭來形塑並影響該材料之有機的生命」（1985: 412）。

在某種特別強烈的意義下在存在上 (existenziell) 是個他者 (非我族類)，以致於在極端情況下有可能與之發生衝突 (其最極端的形式即是戰爭)，而這些衝突又無法透過某種既有的普遍規範或某個公正的第三者加以解決或仲裁時，這他者便是一個可能的敵人。史密特很明確的指出，「極端的衝突情況」只能由存在上實際參與的人自己產生，也只能由這些參與者自己判斷：在這種「具體存在的衝突情況」中，他者的他性 (das Anderssein des Fremden) 是否意味著對自己的存在方式的否定；如果是的話，自然必須加以防衛、與之鬥爭，以便保住「自己的生命的存在方式」 (die eigene, seinsmäßige Art von Leben) (1987: 27)。

史密特再三強調：我們固然在心理上很容易將敵人想成是醜陋的、惡的等等，但純就概念性的分析而言，我們卻應該採取「朋友」與「敵人」這對概念之具體的、存在上的意義，而不應該與那些來自實質領域的想法混在一起。「朋友」與「敵人」不是任何規範上的對立 (仇人)，也不是任何純精神上的對立 (對手)，而是指某種存有上的實在 (seinsmäßige Wirklichkeit) 與真實的可能性 (reale Möglichkeit) (1987: 28 f.)。史密特之所以在這裡一再強調「具體的」、「存有上的」、「存在上的」、「實在」等等，是有國家法與國際法上的深刻理由的：一方面，歷史上各民族都是在這種存有意義上的敵友關係中形成國家的；另一方面，若能堅守這一點，人類在發生戰爭時才能較為理性：將戰爭看成是主權國家之間的決鬥，從而避免互相謾罵、醜化、漫無邊際地進行的慘酷戰爭，使「戰爭權」成為國際法的法學概念，從而有可能在法上對之加以規範 (Hegung des Kreiges)。³⁸

政治上的對立是最強烈、最極端的對立 (der intensivste und äußerste Gegensatz)，也因此政治上的對立 (敵友結群) 一旦形成，不論當初這種對

38 史密特在 *Nomos der Erde* 一書中，極力主張 “nomos” 這個語詞在字源學上的「空間意義」(1988c: 13 ff., bes. 43 f.)。在他看來，16 世紀到 19 世紀末的歐洲國際法所達成的一項真正的進步，乃是「對歐洲戰爭的某種範限與標界」(eine Umgrenzung und Hegung des europäischen Krieges)，亦即透過將戰爭納入國際法規範中而使戰爭「理性化與人道化」(Rationalisierung und Humanisierung des Krieges) (1988c: 112 f.)。史密特將主權國家之間的戰爭，形象地比喻為一種「主權者之間的決鬥」。

立的形成是來自哪一個實質領域的動機，當初的非政治性的對立都必須讓位給政治性的對立。³⁹也因此任何「政治統一體」必然是一個「權威的統一體」，並且就「對於權威性情況乃至例外情況的決定，概念上必然永遠屬於政治統一體」而言，政治上的統一體也必然是「主權的」(souverän) (1987: 39)。政治性的決定是有「增價」(Mehrwert)效果的 (1987: 36, 39 u.a.)。

在這種架構下，國家基於自保權（這是完全由「國家存在」的事實而有的權利，不需要任何證成）的要求，就必須自己決定「敵友之分」：一個民族的「政治性存在」的本質就在此。一個民族若不再有能力或意願作這種區分，它在政治上也就不再存在了 (1987: 50)。這是第一義下的「政治」定義，涉及了一個民族或國家在政治上的「存在」問題 (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the question!)，因而「敵友之分」的決定，也是第一義下的政治性的決定，有了這個決定、形成了政治統一體（國家）之後，才有種種其他第二義下的

39 由於政治不是一個實質領域，因此，政治上的對立必然始於實質領域、尤其是在某個時代中具有支配性的核心的實質領域的對立。政治性的對立的出現，意味著原先的實質領域的對立已經激化到「你死我活」（戰爭的可能性）的地步。也正因為如此，一般人在戰爭中總會傾向於將敵人說成是（宗教上）邪惡的、（道德上）壞的、或（經濟上）有害的等等。史密特之所以再三強調：政治不是一個實質領域 (1987: 26)；敵人與朋友的概念乃取其「具體的、存在上的意義」(1987: 28)；戰爭是一個法學概念，意味著主權者之間的決鬥（組織起的政治統一體之間的武力鬥爭）等等，並不是要每一個國家對外樹敵，而是要人們正視「政治」的本質，不要將政治與其他實質領域相混淆，從而也才能將戰爭納入國際法的規範中。史密特語重心長的說：「戰爭，互相鬥爭的人們之準備赴死，對敵對一方的其他人之身體上的殺害，這一切都沒有規範上的意義，而只有存在上的意義，……。任何合理的目標、任何再怎麼正確的規範、任何再怎麼令人羨慕的計畫、任何再怎麼美好的社會理想、任何正當性或合法性，都沒有理由能夠要求人爲它互相殘殺。」(1987: 49 f.) 因此，唯有當一個政治統一體的「存在形式」(Existenzform) 受到生死存亡的威脅時，才會真正有「存有意義上的敵人」，而戰爭的殘酷行爲才會有意義、並且也只是在政治上（而非道德上、宗教上……）有意義。可以說，史密特是一個真正正視戰爭的可能性的和平主義者。只是，在敵友結群仍然是實在的可能性的世界裡，戰爭終究是不可能完全消除的，唯有透過正確地理解政治、國家、乃至戰爭的本質，我們才有可能限制戰爭、將戰爭圈圍在它唯一有意義的範圍內。弔詭的是，史密特認為，政治 (das Politische) 固然是由人類生活的不同領域（即：宗教、經濟、道德等實質領域的對立）取得力量（動機）的，但一旦這些實質領域的對立變成了政治性的對立（敵友結群），這些原本非政治性的對立卻必須退位並服從在這政治情境中出現的全新的、另成一類的、從原先的實質領域的觀點看來往往非常不一致和不理性的條件與結果（政治的增值）(1987: 39)。

政治性的決定以及法官的決定。

史密特似乎認為，正因為政治性的對立是最強烈、最極端的對立，因而對於「具體生命的哲學」而言，也是一件「好事」；所以他才會在上引（1987: 39）的引文之後說：「主權」這個語詞在這裡有一個好的意思（einen guten Sinn），正如「統一體」這個語詞一樣。同時，由於「政治的統一體」預設了「敵人的真實可能性」，因而也就預設了「另一個政治統一體」的存在。「世界國家」是一個自相矛盾的語詞：政治的世界是一個“Pluriversum”而不是一個“Universum”（1987: 54）。⁴⁰

七、結論

回顧本文關於史密特的決斷論的論述，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一種思想的結構：作為法學思想的一個類型，史密特決斷論思想的形成史（Entstehungsgeschichte）雖是由法官的法實踐中的決定出發、後來才發展出主權的決斷論與政治的決斷論的，但就整個決斷論的邏輯上、系統上的結構而言，則順序剛好反過來。

在一個敵友結群（Freund-Feindgruppierung）仍然是真實的可能性的世界裡，一個想在政治上存在的民族，就必須透過敵友決定（Freund-Feindscheidung）這種第一義的政治決定結合成一個政治的統一體（國家）。

40 在史密特看來（1987: 54 f.），只要地球上還有國家存在，必定同時存在著許多（至少二個）國家，而不可能有統一整個地球與所有人類的「世界國家」（Welt-“staat”）。如果人類哪一天真的出現了「世界大同」的景象，則到時候雖然還是有某種政治上純潔的（politikreine）世界觀、文化、文明、經濟、道德、法、藝術、娛樂等等，卻絕不可能再有政治或國家可言了。因為，一旦人類統一了，便不再可能有戰爭（至少在這個地球上人類並無共同的敵人）。所以史密特認為：「人類」概念排除了「敵人」概念。因此，他警告我們說：「人類」是帝國主義擴張之特別好用的意識型態工具，而其倫理的、人道的形式，則是經濟的帝國主義特有的手段。他甚至引用普魯東（Proudhon）的話：「誰談論『人類』，誰就是想騙人」。值得注意的是，史密特似乎不僅反對在這仍有國家存在的世界上虛妄地奢言世界和平或甚至假「人類」之名將敵人說成是「人類公敵」的帝國主義（這會造成極為慘酷的戰爭）；更重要的是，他似乎認為，國家與政治、乃至與之俱來的戰爭，有其正面的意義，或者說，他似乎擔心，一旦國家與政治真的消失了，人的生命將失去特有的政治性的張力（1987: 35）。

在這種國家觀下，「敵友區分」乃是一個民族的政治生命（das politische Leben）之所繫，有之則存，無之則亡，因此，史密特認為敵友區分乃是一個「在政治上存在著的民族」之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的「命運所繫的區分」（schicksalsvolle Unterscheidung）（1987: 52）。一個民族如果不再有能力或意願將自己維繫在「政治的範圍」（Sphäre des Politischen）之內，則由世界中消失的，將不是政治，而只是這個軟弱的民族（1987: 54）。相對於這種第一義的政治決定，同時也為了維護此一決定，才衍生出種種第二義的「政治」概念。因此，敵友區分的政治性對立，乃是「政治性」的終極標準，其他所有具體的對立狀態，則視其接近敵友結群的程度而有政治性程度的不同（1987: 30）。

由於政治上的對立乃是「最強烈、最極端的對立」，因此，政治的統一體一旦存在，在這統一體內所有其他具體的對立（如：宗教上、道德上或經濟上的對立）便都得服從此一統一體的支配——雖然政治上的對立常常是由這些實質領域的對立升高發展而成的，但一旦成了政治上的對立，就會產生增值效果。而如果在這政治統一體之內的對立，激化到形成敵友結群的程度，則此一統一體也就不再是「統一體」了，這種狀態一般即以「內戰」稱之。因此，政治的統一體（國家）本質上必然是「權威性的統一體」（die maßgebende Einheit），是主權的（souverän）；而政治統一體的主權權威之最清楚的表現，就在於對例外狀態的決定。因此，史密特才會將「主權者」定義為「決定例外狀態者」。

史密特試圖透過主權概念結合權力與法這二種「事實上和法上最高的權力」，從而克服法學與社會學的分立。⁴¹ 在這種觀點下，國家的主權權威的本

41 在史密特看來，主權概念乃是法學的基本概念，而「事實上與法上的最高權力的結合」則是主權概念的基本問題。史密特早年主張「法與權力的二元論」，而以國家為連結二者的媒介，但後來則試圖透過主權概念的重新界定、尤其透過「決定」與「例外狀態」這二個基本的法學概念，去克服此一二元論的內在困難。國內學者在面對（如：革命時的）「制憲權」問題時，通常採取 Georg Jellinek 所謂的「事實之規範力」（normative Kraft des Faktischen）或 Hans Kelsen 的「基本規範」等說法，後者對社會學與法學的國家概念的嚴格區分，更為一般學者所接受。史密特在《政治神學》和《憲法學》等著作中，對這些說法做了深刻的批判，很值得進一步探討。

質，乃是一種「決定的壟斷權」，而不是「強制或支配的壟斷權」（1987: 19）。政治統一體（國家）一旦存在，即意味著存在著某種秩序（Ordnung）：在最極端的例外狀態中，法（Recht）固然退位了，就此而言，是沒有「法秩序」（Rechtsordnung）了，但例外狀態絕非無政府狀態或一團混亂，而是始終還有某種法學意義下的秩序存在著（1987: 18）。⁴²

透過主權概念的重構，史密特清楚地凸顯了決定相對於規範的優位；而透過將主權決定的權能規定為「決定例外狀態」，則使主權者成了真正的「Verfassung 的守護者」：主權者不僅在國家面臨「生死存亡之秋」時，可以成為「臨時的獨裁者」，甚至在必要時可以成為「主權的獨裁者」（擁有制憲權）！而這種令人擔心的想法的根源，正是他從未明白交代的「具體生命的哲學」（Philosophie des konkreten Lebens）。

一種具體生命的哲學尤其不可以在面對例外和極端狀況時退縮，而必須對之感到高度的興趣。對這種哲學而言，例外之所以會比規則更加重要，並非出於某種追求怪論之浪漫式的反諷心理，而是懷著完全嚴肅的態度，面對一種較諸由平均地不斷重複的現象導出的清楚的通則更為透徹的洞見。例外比正常狀況有趣。正常不證明任何東西，例外則證明一切；例外不僅確立規則，規則根本就只能依賴例外維生。在例外中，真實生命的力量突破了某種在重複中僵化了的機械的外殼（die Kruste einer in Wiederholung erstarrten

42 用史密特《憲法學》中的術語說，就是：只要政治統一體（國家）存在著，就存在著絕對意義下的 Verfassung（本義是「狀態」，在此絕對不能譯成「憲法」，史密特嚴格區分開“Verfassung”與“Verfassungsgesetz”，後者才是一般所謂的「憲法」）：政治統一體或某個特定國家的社會秩序之具體的整個狀態。在史密特看來，並不是國家先有一個 Verfassung（一般所謂的「憲法」），然後才根據這套憲法形成國家的意志加以運作，而是「國家就是 Verfassung，就是某種存有上存在著的狀態，就是某種統一與秩序的地位（ein status von Einheit und Ordnung）。一旦這種統一與秩序消失了，國家也就不再存在了。」因此他說：Verfassung 即是國家的靈魂（Seele），即是國家之具體的生命與個體性的存在（1989a: 4）。這種最根源意義的“Verfassung”概念，可以說是史密特的「具體生命的哲學」在憲法學上的表現形式。

Mechanik) (1993a: 21, 粗體強調為筆者所加)。

至此，我們可以說已經完成了對史密特作為一種法學思想類型的決斷論的主要論述，因為，法官的決定之決斷論思想，不過是前述思想之「系統的、法邏輯上」的結論而已。然而，為什麼史密特對「真實生命的力量」如此重視，而對「某種在重複中僵化了的機械的外殼」又如此戒慎恐懼呢？在我看來，這主要是基於他對「精神」（與基督宗教的「聖靈」概念息息相關）的信仰。

早在 1916 出版的那本專論《北光》的書中，⁴³ 史密特就將他那時代說成是「機械主義的時代」（mechanistisches Zeitalter）（1991: 66），在他看來，地球已經變成了一個「嘎嘎作響的機器」（knirschende Maschine），一個「沒有精神的世界」（1991: 61, 65）。不同的是，在這本充滿為基督宗教聖靈思想辯護、對時代加以嚴厲批判的小書裡，史密特還具有某種「否極泰來」的信念，認為精神在經過一番寒徹骨的鬥爭之後，終將使地球獲得新生：「為了讓地之光與地之太陽得以顯現為精神，可怕的黑夜是必要的。精神終將戰勝懷疑；最終的否定產生了對一切相對性的克服，產生了超越（Transzendenz）」（1991: 70）。「在萬物的終結處存在著精神」（1991: 56）。我認為，這種對精神的信仰，乃是理解史密特思想的前提；不僅他的世界觀，他的國家學思想也必須由此出發才能理解。

43 《Theodor Däubler 的“北光”》，參見註 31。Mehring (1989: 42) 認為，史密特在這部小書中表述了他的世界觀。這部小書共三章，構成一個三部曲，而核心部分則在第二章。在第二章的開頭處，史密特直接將「北光」（北極光）說成「精神」，並認為「精神」正是「地球及其人類的種子」（der Same der Erde und ihrer Menschheit），甚至充滿神秘地說：「地球完成了，因為它變成了一顆發光（按：北光）的星星；人類完成了，因為它獲得了精神」（1991: 48 f.）。這裡所說的「精神」，正是基督宗教三位一體中的聖靈，或許更好的翻譯應該是「靈」。在史密特看來，黑格爾的泛邏輯主義基本上只是信仰：對人類思想、對一切存有之理性（Vernünftigkeit）、對自然之內在的善、對人類、其歷史與其發展的信仰（1991: 51 f.）。在 Hugo Preuss (1930: 22) 一書中，史密特也指出：「十九世紀建基於黑格爾的德國國家學也接受了對精神的信仰，從而也完全站在整個歐洲傳統之內」。也因此許多詮釋者認為，要理解史密特，便必須將他放在這種基督教神學傳統中加以理解，並認為他是一個不折不扣的「政治神學家」。

值得注意的是，在〈中立化與去政治化的時代〉一文中，史密特明確表示：「國家」乃是由每個時代的核心領域（Zentralgebiet）取得其「實在與力量」（seine Wirklichkeit und Kraft）的，因為，每個時代的核心領域也正是核心爭端的源頭（1987: 86）。史密特之所以憂心忡忡於十七世紀以來的「中立化與去政治化」的傾向，主要理由可以說是：在他看來，這種傾向也是一種朝向「精神上的中立主義」（geistiger Neutralismus）的傾向（1987: 87），而這種傾向在二十世紀達到了它的高峰，形成了一個「技術的時代」（Zeitalter der Technik）。

但這時候，在當時的文化悲觀主義的影響下，史密特已經深刻體會到，可怕的並不是技術本身：技術的中立性雖然導致了在中立化過程中不斷更迭的「精神上的中立性」達到了「精神上的空無」的最後階段（1987: 92），但技術畢竟是「在文化上盲目的」（kulturell blind），終究只是任何人都可以運用的工具或武器，因而實際上並非中立。「由技術之內在性（Immanenz）出發，是無法產生任何『人的和精神的決定』的，尤其不會產生朝向中立性的決定」（1987: 90）。但變成了大眾信仰的技術性的精神（Geist der Technizität），卻是不折不扣的精神，「也許是更邪惡、更魔鬼的精神，但無論如何不能貶低為只是機械的，或只當作是技術」（1987: 93）。因此，這個時代的最大問題，不在技術本身，而在人對自己的力量產生了懷疑，懷疑自己無法讓這種偉大的工具為自己服務。

史密特之所以試圖透過對「政治」的探討去修補「國家」這個曾經等同於政治概念的概念，主要就是看到了在這延續數百年的中立化與去政治化的過程中，就連國家這個「人類生命獲得其特有的政治張力」的政治統一體，都已經在某種支配性的技術主義精神下被技術化、甚至機械化、僵化為某種“Betrieb”（企業）了，因而試圖在法學的領域中找一條出路，甚至將「政治性」提升為基於「人性」的一種不可避免的「命運」。⁴⁴ 在他看來，對「政治」

44 在這裡，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史密特思想與韋伯的密切關連。史密特與韋伯的比較研究，是一個饒有趣味的主題，目前這方面的最重要著作當推 G. L. Ulmen (1991) 的《政治的增值：韋伯與史密特之研究》一書。

的本質的重新認識，似乎是人類對付「技術性的精神」的唯一出路。因此，他希望找出：哪一種的政治才足夠強，可以支配這種新的技術，而這也就是在問：哪些敵友結群才是真正由這種新基地產生的敵友結群？

史密特的思想要正確掌握並不容易，本文雖試圖只對其決斷論思想的內在邏輯與系統性結構進行較全面性的鋪陳，但仍有許多地方是我目前無法獲得滿意的理解的，只好留待來日了。以下，我就以〈中立化與去政治化的時代〉一文中我認為相當具有啟發性的結語作結，希望讀者能在這段話中獲得更多的思考空間：

一個在面對自己的時候除了死亡之外就不再有任何東西了的生命，已經不再是生命了，而是無力與無助。一個人如果除了死亡之外就不再知道有其他敵人，並且在他的敵人身上除了空洞的機械之外就再也看不到任何東西了，則他乃是較之生命更接近死亡的……一個在自己這一邊只看到精神與生命、在另一邊只看到死亡與機械的結群，無非意味著對鬥爭的某種放棄，而只擁有某種浪漫式的訴苦的價值。因為，生命不與死亡鬥爭，精神不與無精神性鬥爭。精神鬥精神，生命鬥生命，而由一種整全知識的力量產生了人類事物的秩序。*Ab integro nascitur ordo.*

參考資料

Adam, Armin

1992 *Rekonstruktion des Politischen. Carl Schmitt und die Krise der Staatlichkeit 1912-1933*. Weinheim: Acta Humaniora.

Arias, José Rafael Hernández

1998 *Donoso Cortés und Carl Schmitt.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die staats- und rechtsphilosophische Bedeutung von Donoso Cortés im Werk Carl Schmitts*. Paderborn/München: Ferdinand Schöningh.

Barion, Hans u.a.

1994 *Festschrift für Carl Schmitt. Zum 70. Geburtstag*.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Bolsinger, Eckard

1998 "Was ist Dezisionismus? Rekonstruktion eines autonomen Typs politischer Theorie," in *Politische Vierteljahresschrift*, 39 (1998), 471-502.

Bielefeld, Heiner

1994 *Kampf und Entscheidung. Politische Existentialismus bei Carl Schmitt, Helmuth Plessner und Karl Jaspers*. Würzburg: Königshausen und Neumann.

Dyzenhaus, David

1998 *Law as Politics: Carl Schmitt'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Durham/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Flickinger, Hans-Georg (Hg.)

1990 *Die Autonomie des Politischen. Carl Schmitts Kampf um einen beschädigten Begriff*. Weinheim: VCH, Acta Humaniora.

Grossheutschi, Felix

1996 *Carl Schmitt und die Lehre vom Katechon*.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Hansen, Klaus/Hans Lietmann (Hg.)

1988 *Carl Schmitt und die Liberalismuskritik*. Opladen: Leske und Budrich.

Hebeisen, Michael W.

1995 *Souveränität in Frage gestellt*. Baden-Baden: Nomos.

Hirst, Paul

1987 "Carl Schmitt's Decisionism," in *Telos*, Nr. 72 (1987), 15-26.

Hofmann, Hasso

1992 *Legitimität gegen Legalität. Der Weg der politischen Philosophie Carl Schmitts*, 2. Aufl.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Kelsen, Hans

1992 *Reine Rechtslehre*, 2. Aufl. Wien: Österreichische Staatsdruckerei.

Krockow, Christian Graf von

1990 *Die Entscheidung.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Ernst Jünger, Carl Schmitt, Martin Heidegger*. Frankfurt/New York: Campus.

Kröll, Friedhelm

1995 *Das Verhör. Carl Schmitt in Nürnberg*. Nürnberg: Bildungszentrum Stadt Nürnberg

Laak, Dirk van

1993 *Nachlass Carl Schmitt, Verzeichnis des Bestandes im Nordrhein-Westfälischen Hauptstaatsarchiv*, bearbeitet von Dirk van Laak und Ingeborg Villinger. Siegburg: Respublica-Verlag.

Löwith, Karl

1990 *Der Mensch inmitten der Geschichte. Philosophische Bilanz des 20. Jahrhunderts*, hg. v. Bernd Lutz. Stuttgart: Metzler.

Mehring, Reinhard

1988 *Pathetisches Denken. Carl Schmitts Denkweg am Leitfaden Hegels: Katholische*

- Grundstellung und antimarxistische Hegelstrategi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 Meuter, Günter
 1994 *Der Katechon. Zur Carl Schmitts fundamentalistischer Kritik der Zeit*.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 Nietzsche, Friedrich
 KSA: *Sämtliche Werke. Kritische Studienausgabe*, hg. v. G. Colli und M. Montinari, 2. Aufl. München/Berlin/New York: 1988.
- Pilch, Martin
 1994 *System des transzendentalen Elatismus: Staat und Verfassung bei Carl Schmitt*. Wien/Leipzig: Karolinger.
- Rink, Annette
 2000 *Das Schwert im Myrtenzweige: Antikenrezeption bei Carl Schmitt*. Wien/Leipzig: Karolinger.
- Schmitt, Carl
 1913 "Schopenhauers Rechtsphilosophie außerhalb seines philosophischen Systems," in *Monatsschrift für Kriminalpsychologie und Strafrechtsreform*, 10 (1913), 27-31.
 1917(1914) *Der Wert des Staates und die Bedeutung des Einzelnen*. Hellerau: Jakob Hegner.
 1917/18a "Recht und Macht," in *Summa*, 1. Jg. (1917/18), Heft 1, 37-52.
 1917/18b "Die Sichtbarkeit der Kirche. Eine scholastische Erwägung," in *Summa*, 1. Jg. (1917/18), Heft 2, 71-80.
 1930 *Hugo Preuss*. Tübingen: Mohr.
 1969 *Gesetz und Urteil. Eine Untersuchung zum Problem der Rechtspraxis*. München: Beck.
 1984 *Römischer Katholizismus und Politische Form*. Stuttgart: Klett-Cotta.
 1985 *Verfassungsrechtliche Aufsätze aus den Jahren 1924-1954*. Berlin: Duncker und Humblot.
 1987 *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Berlin: Duncker und Humblot.
 1988a *Positionen und Begriffe. Im Kampf mit Weimer—Genf—Versailles 1923-1939*. Berlin: Duncker und Humblot.
 1988b *Political Theology. Four Chapters o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tr. by George Schwab.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The MIT Press.
 1988c *Der Nomos der Erde im Völkerrecht des Jus Publicum Europaeum*, 3. Aufl. Berlin: Duncker und Humblot.
 1989a *Die Diktatur. Von den Anfängen des modernen Souveränitätsgedankens bis zum proletarischen Klassenkampf*. Berlin: Duncker und Humblot.
 1989b *Verfassungslehre*, 7. Aufl. Berlin: Duncker und Humblot.
 1991 *Theodor Däublers "Nordlicht". Drei Studien über die Elemente, den Geist und die Aktualität des Werkes*.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93a *Politische Theologie. Vier Kapitel zur Lehre von der Souveränität*, 6. Aufl.

Berlin: Duncker und Humblot.

1993b *Über die drei Arten des rechtswissenschaftlichen Denkens*, 2. Aufl. Berlin: Duncker und Humblot.

Ulmen, G. L.

1991 *Politischer Mehrwert. Eine Studie über Max Weber und Carl Schmitt*. Weinheim: VCH, Acta Humaniora.

Voigt, Rüdiger (Hrsg.)

2001 *Mythos Staat. Carl Schmitts Staatsverständnis*. Baden-Baden: Nomos.

Carl Schmitt's Decisionism

Wahng-Shan C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the inner logic and systematic structure of Schmitt's legal-political thought between 1912-1933. I argue that Schmitt's legal thought belongs to the type he called "decisionism" and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his decisionism is determined by the starting point of his legal studies, namely *Rechtsverwirklichung* and *Rechtspraxis*. Starting from "decisionism of *Rechtspraxis*," Schmitt develops his decisionism step by step to what may be called "decisionism of sovereignty" and "decisionism of the political". From a systematic point of view, each development offers a basis for the earlier developed thought and all these three parts form an autonomous "type" of legal thought.

Key Words: decisionism, decision, sovereignty, exception, the political, state